

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井综执发〔2022〕5号

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井研县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研城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井研县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8月31日



井研县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市容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井研县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处置和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开发)单位、施工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施工过程中以及居民在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的处置是指对建筑垃圾实施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活动。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区负责和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消纳建筑垃圾。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处置建筑垃圾时，应当向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受纳场经营手续的企业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具体收费标准按相关规

定执行。建筑垃圾处置费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受纳场所建设、管理和运营及处置等活动。

第五条 支持和鼓励利用建筑垃圾回填还耕等再生开发利用。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建筑垃圾受纳场的设置和管理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管理和发展需要，对建筑垃圾受纳场进行统一规划，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受纳场临时用地的相关手续。

第八条 建筑垃圾受纳场建设过程中，所在镇（街道）负责临时用地租赁、房屋迁建、相关补偿等协调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负责业务指导，补偿方案按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九条 建筑垃圾受纳场应按相关技术规范建设和使用，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达到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技术标准，配备专人管理，保持场内整洁，防止污染周围环境。

第十条 建筑垃圾受纳场由经营企业严格按照统一规划和“谁建设、谁负责”原则执行。经营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垃圾受纳场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支持和鼓励建筑垃圾受纳场经营企业加强智能化建设，通过采取建设大数据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提高企业管理水

平和综合治理能力，实现对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的智慧化管理。

第三章 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和运输应当依照城市建筑垃圾的相关规定执行。处置和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井研县行政审批局提出书面申请，县行政审批局在接到申请后应当在法定时间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符合条件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受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二）有建筑垃圾受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运输车辆需具备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设备。

第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及时将建筑垃圾清运至经核准的建筑垃圾受纳场。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妥善堆置，并采取防风、防扬尘等防护措施。禁止乱洒、乱堆、乱倒建筑垃圾。

第十四条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做到车件相符，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时间和要求运行，不得超出核准范围运输建筑垃圾。

第十五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禁止将建筑垃圾交给未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的单位或个人清运。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六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建筑垃圾处置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县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和经营企业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工作。

（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筑垃圾受纳场的建设规划，纳入城市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建筑垃圾受纳场规划建设中规范用地、监督指导，协助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监督、执法；受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受纳场的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运

输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查处运输车辆沿途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等行为。

（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及时函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建设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的申请进行核准，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井研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筑垃圾受纳场项目的环评审批，并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建筑垃圾受纳场项目实施环境监督管理。

（六）县公安局：负责打击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配合相关单位及时开展各种矛盾纠纷处置，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七）镇（街道）：履行属地主体责任，负责建筑垃圾受纳场土地流转、用地租赁及相关补偿等事宜；负责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协助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管辖区内各类偷倒、乱倒建筑垃圾、私设建筑垃圾受纳场等违规行为，配合相关执法部门执法。

（八）纪委监委：负责查处在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涉及公职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九）经营企业：负责按规划设计和相关要求做好建筑垃圾受纳场建设、经营和管理；负责按技术规范做好建筑垃圾分类处置；负责按复垦方案履行复垦职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垃圾离开施工场地前的监督管理，包括处置手续的办理、承运车辆装车及外观规范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负责建筑垃圾承运车辆离开施工场地后的运输监管，包括手续是否完备、是否按照审批线路运输、是否运输到核准的建筑垃圾受纳场等。建筑垃圾承运车辆进入建筑垃圾受纳场后，经营企业负责按规定做好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置。相关职能部门、经营企业应设置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运输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运输线路牌，按照核准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执法单位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1.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1. 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建筑垃圾受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处置建筑垃圾以及乱撒、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履行职能职责的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镇（街道）建筑垃圾处置、运输、受纳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施行期间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